

安全宣传

道路千万条，安全第一条。为营造安全、文明、畅通、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多渠道开展夏季交通安全宣传活动，将平安出行理念送到群众身边。宣传过程中，民警结合不同群体出行特点，以面对面交流的方式，为群众讲解安全出行的基本常识，进一步筑牢交通安全防线。

共护平安 我们一直在路上

守护“银发”出行路

本报讯 6月28日，黎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长宁村，针对老年群体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，进一步提升老年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活动现场，民警结合农村道路特点和老年人出行习惯，用通俗易懂的方言与老人们唠家常、讲安全。详细讲解步行、骑车、乘车等日常出行中的注意事项，特别强调过马路要走斑马线、遵守交通信号灯、不随意横穿马路等基本交通安全常识。

为了让老人们更深刻地认识到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，民警精心挑选了一些发生在本地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，通过图文并茂的展板展示和生动的讲解，以案说法，剖析事故原因，让老人们直观地感受到交通事故的严重后果。

为了让老人们更深刻地认识到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，民警精心挑选了一些发生在本地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，通过图文并茂的展板展示和生动的讲解，以案说法，剖析事故原因，让老人们直观地感受到交通事故的严重后果。

活动中，民警结合绿化施工多在道路两侧、工作人员往返现场需穿越马路的实际情



民警给群众发放宣传手册，讲解交通安全知识。

同时，民警还为老人们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手册，内容涵盖常见交通违法行为、交通安全提示等内容，方便老人们随时翻阅学习。

此次交通安全宣传活动，得到了村民们的一致好评。

今后，该交警大队将持续开展此类交通安全宣传活动，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，提高农村老年群体的交通安全意识，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保驾护航，让老年人出行更安全、更放心。

(崔俞清)

施工一线送安全

况，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面对面讲解等方式，向绿化工作人员重点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规。针对绿化工作人员常出现的横穿马路不观察、骑乘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、随意在路边堆放工具等安全隐患，民警逐一进行提醒，剖析此类行为可能引发的交通事故后果，提醒大家摒弃交通陋习。

同时，民警结合近期辖区

涉施工路段的典型事故案例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施工期间交通安全注意事项，强调施工单位要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规范设置安全防护设施，提醒绿化工作人员增强自我保护意识。

绿化工作人员纷纷表示，将牢记民警的提醒，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安全文明施工。

(暴栓成)

紧扣节点强意识

群众出行中常见的交通违法行为与交通陋习，详细讲解酒后驾驶、疲劳驾驶、超员、超载、随意横穿马路、三轮车违法载人、无证驾驶、驾驶报废车、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、驾乘汽车不系安全带等重点违法行为给自身及他人带来的严重后果。叮嘱农民群众在日常出行时，要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，从事

故案例中吸取教训，增强交通安全防范意识，切实从行动和思想上重视交通安全，自觉摒弃各类交通陋习，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牢固树立文明交通意识。

同时，民警叮嘱家长暑假期间要看护好孩子，提醒孩子不要在马路边玩耍、追逐打闹，切实增强孩子们的交通安全意识。

(付悠悠)

“交安”宣传到社区

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，深入剖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教训，警示群众要时刻绷紧交通安全这根弦。

同时，民警针对夏季道路交通特点，讲解了夏季易发生的车辆问题、恶劣天气安全行车及应急处置等交通安全常识，提醒驾驶人牢固树立“生

命至上”意识，呼吁广大群众自觉遵守交通规则，摒弃交通安全陋习，成为守规矩的交通安全参与者。

通过开展此次活动，有效提升了社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，使大家对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理解认识更加深入。

(张晶晶)

温暖守护

故障车辆“卡”路中 民警排险保畅通

本报讯 6月27日16时许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八大队民警巡逻至辖区309国道故南村红绿灯路口时，发现一辆大货车停在道路中间，一动不动，后方车辆因无法通过，堵成了“长龙”。

民警见状立即上前了解情况，经了解得知，大货车在行驶途中因突发故障导致车辆抛锚，停在道路中间无法驶离。为避免发生交通事故，民警迅速在车辆后方设置警示标志，指挥过往车辆有序通行，并及时联系救援车辆。同时，民警与现场群众合力，将货车推至路边。待救援车辆到达现场后，故障车辆被安全拖离，该路段交通恢复正常。

临行前，驾驶人对民警的帮助连连道谢。民警叮嘱驾驶人，出行前务必做好车辆安全检查，若遇车辆在路上意外抛锚，应立即开启双闪灯，且在车辆后方摆放警示标志，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，并拨打报警电话，切勿在车流中盲目操作，避免二次事故发生。

(何娜)

行驶货车突着火 紧急扑救化险情

本报讯 6月28日11时许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七大队民警在辖区七里坡十字路口巡逻时，看到一辆行驶中的轻型普通货车车厢内冒出阵阵浓烟，并伴有火苗蹿出。民警迅速上前拦停该车，经查看，原来是车厢内的电动自行车燃烧起火，而驾驶人却毫无察觉。

由于事发路段车流量较大，民警立刻展开救援，一边做好警戒措施，维持现场秩序，对过往车辆及周围人员进行疏散，并紧急联系消防人员；一边手持灭火器，对起火点进行扑救。

在消防救援队员抵达现场后，民警随即配合消防队员进行灭火，经过十几分钟的紧张扑救，火势得到控制。由于发现及时、处置得当，并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“真是太感谢警察同志了！要不是你们及时出手相助，后果真是不堪设想！”事后，惊魂未定的驾驶人紧紧握住民警的手连连道谢。

(刘洁)

动态播报

隐患大排查 防患于未然

本报讯 连日来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以“安全生产月”为契机，联合相关部门深入辖区货运企业，开展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行动，从源头遏制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检查中，民警对车辆安全设施及性能、企业安全管理台账、车辆动态监控系统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检查，叮嘱企业负责人要建立严格的监管制度，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。

同时，民警围绕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主题，向货运车辆驾驶人详细讲解超员超载、疲劳驾驶、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，提醒大家要自觉抵制交通陋习，做到文明驾驶、安全出行。

(马燕)

警钟长鸣

驾车出行勿侥幸

现场 沁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

6月28日22时许，该大队民警在辖区县城西环路执勤时，发现一辆小轿车形迹可疑，疑似酒驾，民警立即上前将该车拦停。

车窗刚降下，一股浓烈的酒气便扑面而来。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，驾驶人陈某体内酒精含量为158mg/100ml，后经医院抽血检测，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54.85mg/100ml，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。

据陈某交代，当晚与朋友聚餐时喝了酒，自认为“喝得不多，且离家近”，便抱着侥幸心理驾车回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，民警依法对驾驶人陈某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，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。因其涉嫌危险驾驶罪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。

·王江鹏·